

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要求，为落实 2021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及其他支出安排，我市拟定了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情况（附件 1）

本次预算调整金额共计 178.1 亿元，资金来源如下：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7.1 亿元。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231.0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5.05 亿元，专项债券 216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69.15 亿元），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结合项目储备及市区债务风险指标情况，拟安排市本级 137.1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69.15 亿元），

区级 93.9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5.05 亿元，专项债券 78.9 亿元）。

（二）项目调整资金 41 亿元。

今年，省财政厅增加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额度，年初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资金 41 亿元拟调整用于土地储备项目支出。

二、项目安排建议（附件 2）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项目 137.1 亿元。

1. 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项目 30 亿元，主要用于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加快推进黑臭河涌流域管网建设完善，进一步优化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

2.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项目 43 亿元，其中：粤港澳大湾区空铁联运枢纽—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4 亿元，用于联合白云机场和广州北站打造空铁融合区，改善空铁融合区整体交通服务水平，促进广州北站及机场周边产业园区的发展；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9 亿元，主要用于改造并新建机场跑道、航站楼、停机坪等机场工程，将白云国际机场建设为世界级航空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空枢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30 亿元，用于完善白云机场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壮大临空产业。

3.广州市垃圾处理项目 1.4 亿元，用于安排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0.8 亿元、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0.6 亿元，快速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解决中心城区“垃圾围城”困境。

4.广州科技教育城一期项目 9 亿元，主要用于十三所院校迁建、交通及市政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及广州市专业化人才集中地，为广州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5.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75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广东省广州市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 1.55 亿元、新建广州至湛江客运专线（广州段）4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7 亿元、广清城际广州站至广州北站段 2.5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 5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 0.5 亿元、广州至汕尾铁路（广州段）6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 3.2 亿元，构筑完善大湾区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系统，进一步提升广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城市地位。

6.地铁建设项目 23.95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 1.5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0.7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7.5 亿元、广东省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0.55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 4.8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 6.4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 2.5 亿元，努力实现线网里程在 2023 年达到 800 公里，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更加便捷、更加智能、更加有温度的地铁服务。

此外，区级一般债券 15.05 亿元，分配：越秀区 5.95 亿元、海珠区 2 亿元、荔湾区 1.6 亿元、天河区 3 亿元、番禺区 0.5 亿元、南沙区 1 亿元、从化区 1 亿元。

区级专项债券 78.9 亿元，分配：越秀区 4.5 亿元、海珠区 1.94 亿元、荔湾区 1.5 亿元、天河区 0.66 亿元、白云区 11 亿元、黄埔区 19.5 亿元、花都区 4 亿元、番禺区 10 亿元、南沙区 10 亿元、从化区 2.8 亿元、增城区 13 亿元。区级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区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审议。

（二）土地储备项目支出 41 亿元。

拟安排用于镇龙车辆段、萝岗车辆段等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三、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一）债务余额、限额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127.0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75.25 亿元、区级 1,251.83 亿元。2020 年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606.09 亿元，其中：市本级 2,224.41 亿元、区级

1,381.68 亿元。目前省尚未下达 2021 年债务限额，按照限额分配原则，预计省还将在我市 2020 年基础上增加新增债券限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均处于绿色安全区域，风险可控。

（二）新增债券期限及年利率。

省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及预期融资收益平衡情况，下达我市债券发行期限和年利率，市本级债券额度 137.1 亿元，包括：7 年期债券 53.7 亿元，年利率 3.39%；10 年期债券 34.8 亿元，年利率 3.41%；15 年期债券 9 亿元，年利率 3.77%；20 年期债券 39.6 亿元，年利率 3.89%。其中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15、20 年期债券利息均按每半年支付，所有债券均为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和偿还计划。

按照债券管理规定，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如：污水联合防治项目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热力资源电厂项目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收入；机场扩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来源于项目内可开发的土地出让及物业出租、停车场收费、广告等有偿服务收入），各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均经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审核评价通过，并于债券发行前挂网向

投资人公示，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市本级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按时向省缴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总表
2.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建议安排表